

#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

108年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0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09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

## 壹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

- 一、學藝股長應將當日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及出缺席人數、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二、學生應考須用文具自行準備齊全（如：筆、尺、圓規、橡皮擦、修正帶…等）。

## 貳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

- 一、答案卷、答案卡上個人資料務必正確書寫、劃記。
- 二、手寫作答卷(含作文)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(建議使用筆芯為0.5mm以上，不得使用鉛筆、螢光筆、彩色筆、摩擦筆等)。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2B鉛筆作答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三、測驗結束鐘聲停止，即應停止作答。
- 四、應考時坐姿應端正，嚴禁側坐、交談、左顧右盼或借用文具行為；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口香糖等。
- 五、非應試用品如課外書、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充講義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手機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置放桌面或身邊，並應關機。
- 六、考試期間，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## 參、違規或舞弊情事處理

- 一、
  - 1、答案卷、答案卡上個人資料務必正確書寫、劃記，若有遺漏或錯誤扣該科5分。
  - 2、答案卷使用鉛筆、螢光筆、彩色筆、摩擦筆等作答者該科或該作答部分5分。
  - 3、答案卡或答案卷註記與試題無關之符號、圖形或塗鴉者，扣該科5分。
    - (一)數學答案卷使用非黑色墨水筆作答者，一律扣該科5分。(惟數學作圖題允用鉛筆作答)
    - (二)作文未使用黑色墨水筆者，酌扣一級分。
    - (三)作文試卷註記與試題無關之符號、圖形或塗鴉者，則以零級分計。
  - 4、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；經制止而停止者，扣該科10分。
  - 5、答案寫在試卷上，未寫在答案紙或劃記在電腦卡上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- 二、將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及3C、MP3、MP4等電子產品、電子穿戴裝置帶入試場並隨身放置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扣該科10分。
- 三、手機到校即應關機，若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響聲者，扣該科10分，並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
- 四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以0分計算，並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

## 肆、補考事項(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，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辦理)

- 一、定期評量缺考者需於銷假當日早上到校後立即到教務處補考，補考完成後始得入班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二、學生未完成請假手續(含教務處補考會簽欄位)，已補考者則不予計分；無故不參加補考者，一律以0分計算。

## 伍、本試場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